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麗雅
電話：03-5216121*269
傳真：03-5268543
電子信箱：0159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1607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60707A00_ATTCH1.pdf、0160707A00_ATT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有關協助推廣「110年1月1日起豬肉原產地標示」政策溝通電子單張文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行政處109年10月21日府行新字第109015953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總務處 109/10/23 11:16



1090004468

有附件